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县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外环路 26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伍克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股东伍克军、黄军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普通程序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6 日